

附件 1

律师事务所党建工作考核细则（2024 年度）

类别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基本项目 考核	(一) 政治建设	1	坚定 政治信仰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党员律师头脑，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对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响应和落实司法部党组“五点希望”，坚定信仰信念信心，坚决站稳政治立场，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
		2	坚持 政治领导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团结带领全体党员律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3	执行 政治路线	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团结组织党员律师和群众，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自觉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工作，确保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贯彻落实。
		4	增强 政治功能	切实担负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强化政治引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育、引导、监督律师事务所从业人员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自觉听党话、跟党走，自觉依法执业、诚信从业，保障律师事务所发展的正确方向。

基本项目 考核	(二) 组织 设置	5A	单独党组 织	党组 织设 立	有正式党员 3 名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应当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超过 50 名的，应当成立总支部；正式党员超过 100 名的，应当成立基层委员会。党员人数达不到相关要求，确因工作需要，经上级党组织批准，也可以设立总支部或者基层委员会。	
		6A		分所 党组 织	具备设立党组织条件的分所应当设立党组织，接受当地律师行业党组织和总所党组织的工作指导。	
		5B	联合党支 部	党组 织设 立	不足 3 名正式党员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经上级党组织批准，按照地域相邻、规模适当、便于管理的原则成立联合党支部。	
		6B		覆盖 数量	联合党支部所覆盖的律师事务所数量一般不超过 5 家。	
		7	党小组	律师事务所党支部按照便于组织开展活动的原则划分党小组，并设立党小组组长。提倡按照业务部门、专业团队、服务对象等设立党小组。		

基本项目 考核	(二) 组织 设置	8	支部 委员会	有正式党员 7 人以上的律师事务所党支部，应当设立党支部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一般不超过 7 人。党支部委员会设书记和组织委员、宣传委员、纪检委员等，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党员人数较多的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设 1 名副书记。
		9	党务 工作者	鼓励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设立专职党务工作者，正式党员数量超过 100 名的应当配备 1 名专职党务工作者。
		10	按期 换届	律师事务所党组织应当按期换届，基层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
	(三) 工作 机制	11	党建 入章程	完成律师事务所章程修改工作，写入党建工作相关内容，明确党组织设置形式、地位作用、职责任务等。
		12	党组织 作用	建立健全工作制度，明确党组织在律师队伍建设、律师事务所发展管理中的政治把关作用。
		13	交叉 任职	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是党员的应当同时兼任党组织负责人；律师事务所主要负责人不是党员的，应当由本所高级合伙人、主要管理人员中的党员担任党组织负责人。

基本项目 考核	(三) 工作 机制	14	会商 通报	建立党组织与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重大问题会商、重要情况通报、重要会议列席制度。党组织负责人不是合伙人的，合伙人会议主动邀请党组织负责人列席。党组织负责人应当参加或者列席决策管理层会议。
		15	党务 公开	建立党内情况通报制度，积极推进党务公开，及时公布党内信息，收集反馈党员意见建议，接受党员律师和群众监督，提高党员对党内事务的参与度。
		16	经费 保障	建立党建经费保障机制，将党建费用纳入律师事务所管理费用列支，经费使用透明合理。
	(四) 组织 生活	17	三会 一课	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每年至少讲1次党课。
		18	组织 生活会	每个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一般安排在第四季度，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会议情况应当报上级党组织。

基本项目 考核	(四) 组织 生活	19	民主 评议党员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开展1次，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在党小组范围内进行评议。民主评议情况应当作为评定党员律师考核结果的依据。
		20	谈心 谈话	党支部委员之间、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党员和党员之间，每年谈心谈话一般不少于1次。
		21	主题 党日	每个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组织党员集中学习、过组织生活、进行民主议事和志愿服务等。
		22	党员 联系群众	党员律师要团结和联系非党员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行政辅助人员，组成相对固定的联络小组，共同开展活动。
		23	党建 活动场所	有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有场所、有设施、有标志、有资料”的标准建设党建活动室，可以与会议室、图书室等共用场所。不具备单独建设党建活动室条件的律师事务所应当积极利用当地区域性、综合性、开放性党群活动中心开展活动。
		24	创新 活动形式	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融合，创新活动形式，把党组织活动融入律师事务所执业活动、日常管理、文化建设中，大力推行“智慧党建”模式。
基本项目 考核	(五) 党员 管理	25	党员 发展培养	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进行教育和培养，做好经常性的发展党员工作。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注重在骨干律师、青年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决策管理层中发展党员，把党员律师培养成业务骨干和合伙人。

		26	组织 关系接转	及时督促、帮助党员律师按照执业关系接转组织关系，党员律师新申请执业或者转所时，必须同步申请接转党组织关系，确保将党员律师纳入本所党组织管理。
		27	思想 政治工作	深入了解律师思想状况和实际需求，创新思想政治工作方式，积极为律师排忧解难，帮助维护正当权益。
		28	党员 管理监督	定期开展经常性纪律教育和警示教育，监督党员履行义务，遵守党的纪律和宪法法律，恪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对于所属党员的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规定作出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29	党费 收缴管理	全体党员主动、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党支部有专人负责党费收缴工作，党费使用和管理规范透明有序。
		30	档案 管理	建立党员名册，党支部记录本填写完整，发展党员、支部活动等基本台账健全，有专人管理档案，按年度做好党建工作图文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基本项目 考核	(六) 其他	31	表彰 奖励	2024年内律所党组织或者党员律师受到县级以上党委表彰，获得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等荣誉称号和优秀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称号的。
		32	宣传 推广	2024年内律所党组织推出党建工作创新举措，相关工作经验被司法机关总结推广，或者被中央和省级主流媒体刊播报道。

		33	服务大局	2024年内律所党组织带领广大律师积极服务大局、服务为民，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充分肯定或者相关领导批示；发挥律师职能作用，积极参与“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主题活动等。
负面清单	<p>律师事务所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好】等次：</p> <p>（一）2024年内律师事务所、律师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p> <p>（二）2024年内律所党组织出现违纪问题，或者所属党员受到党纪处分；</p> <p>（三）2024年内所在律师事务所发生前述事项以外的影响社会和谐稳定、损害律师行业形象的突出问题，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律师事务所在考核年度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较好】以上等次：</p> <p>（一）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行政处罚或者中止会员权利行业惩戒的；</p> <p>（二）律师事务所党组织被上级党组织予以改组的；</p> <p>（三）对本所律师教育管理不到位，导致本所律师发生3人次以上（含3人次）严重违法违纪违规行为、造成特别严重不良影响。</p>			

说明：

- 1.对单独设立的党组织进行考核时，第（二）项“组织设置”按照“5A，6A”的标准进行考核，其他各项正常考核。
- 2.对联合党支部进行考核时，第（二）项“组织设置”按照“5B，6B”的标准进行考核，其他各项考核内容可比照单独设立的党组织适当降低要求执行。
- 3.无党员律师事务所应当由律师行业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员开展党建工作，派出单位可参照《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指导员工作示范指引（试行）》的有关要求对党建工作指导员进行考核，重点考核党建工作指导员在指导律师事务所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发展党员等方面的工作记录和工作实绩。